

上市股票代碼：3028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8 樓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5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40
四、董事選任程序	46
五、董事持股情形	47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案。
- (二) 改選董事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至10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16,000,000元及董事酬勞10,0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以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三) 茲檢附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頁至10頁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2頁至29頁附件三)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82 元。

(二) 本案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0頁附件四)

(五)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五。

(二) 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07年6月9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107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經歷	持有股份
劉鈞	清華大學 計算機管理決策研究所碩士 凌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股
蕭敏志	東海大學 會計系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 總經理	0 股
許瑞茂	台灣大學 EMBA 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麗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三)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6月12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考量107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之營收為 17,601,080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之營收 13,401,666 仟元，成長 4,199,414 仟元，成長率 31.34%；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444,431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 310,073 仟元，成長 134,358 仟元，成長率 43.33%。

106 年度之合併營收 27,575,938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之合併營收 22,266,768 仟元，成長 5,309,170 仟元，成長率 23.84%；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516,734 仟元相較於 105 年度 335,133 仟元，成長 181,601 仟元，成長率 54.19%。

2.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別)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40	62.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6.26	1,241.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0	4.29
	權益報酬率(%)	5.96	9.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50	20.78
	純益率(%)	2.18	2.46
	每股盈餘(元)	1.37	2.02

(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57	67.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8.66	1,05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0	3.82
	權益報酬率(%)	5.96	9.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7	24.17
	純益率(%)	1.31	1.57
	每股盈餘(元)	1.37	2.02

二、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使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並永續經營。
- (2) 創造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在供應鏈的最大價值，建立並經營長期發展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 (3) 建構和諧勞資關係，為員工與公司創造雙贏。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主要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更新之預測數據，顯示2018年全球經濟將優於2017年。台經院預測2018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2.34%。美國經濟在2017年表現亮眼，民間投資提供了最主要的成長動能。此外第二季起的弱勢美元，也拉抬了美國的出口表現。Global Insight最新預測美國在2018年GDP成長率可達2.7%，較去年成長率增加0.5個百分點，亦即景氣樂觀氛圍持續。歐盟28國（EU 28）及歐元區19國（EA 19）在2017年的經濟成長表現不俗，直到第三季都呈現逐季成長態勢。但是國際機構包括IMF、OECD、EIU與Global Insight一致認為2018年的歐洲經濟成長將不如前一年強勁，大致落在2.1-2.3%水準。意味雖然成長恐將趨緩，但是復甦態勢持續。中國由信貸驅動的經濟未來難以持續，特別在十九大習近平成功集權並確立深化改革路線後，2018年政策緊縮難以避免。供給側改革對中國經濟與股市皆是短空長多，新興市場方面，經濟回升力道趨緩，未來關鍵仍在美元走勢、中國需求與私部門槓桿；去年半導體市場首度衝破4千億美元、年增20%，為創新高紀錄的一年，主要來自記憶體強勁成長帶動，其中DRAM產值年增75%、儲存型快閃記憶體產值年增45%、其他IC產值成長9%。展望2018年，預估今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都是較去年成長，包括IC Insights年增8%、WSTS預測年增7%，大部分估計成長幅4%到8%。對全球半導體產業來說，2018會是個值得期待的一年，不管技術的發展，還是市場的成長，預料都會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單，尤其是物聯網相關的晶片和記憶體。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將會成為驅動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火車頭。

至於半導體的應用市場，物聯網和智慧應用會是主要的推手，尤其是物聯網。在經過幾年的摸索，業界對於物聯網的概念已逐漸清晰，各個產業也找到自己的定位與方向，接下來便是朝規模化與產品化發展。因此，可以預期會有越來越多相關的半導體解決方案需求湧現，而這些需求便會推升整體半導體產業的成長。

而具體的技術方向，則是持續往高整合，低功耗與小尺寸前進。然後，在製程技術上，SiP和Fan-out扇形晶圓級封裝將是亮點。

2017年全球NB出貨約1.62億台，年成長0.7%，預估2018年全球NB貨量下滑至1.59億台，較2017年同比將衰退1.7%，2017年前六大品牌NB出貨量排名變化並不大，HP、聯想與Dell仍占據前三名位置。消費市場跌深反彈，加上商務市場換機潮提前發酵，2017年NB產業終於在連續幾年負成長後出現反彈。整體而言，2018年表現約與2017年差不多，但受到美國市場力道減緩和影響，預計將會有2%以下小幅年衰退。2018年HP

和Dell預計受惠於商務市場成長，HP長久以來在產品、通路與供應鏈皆有特殊優勢，應仍可望穩居商務市場和整體出貨量首位；Dell和儲存龍頭EMC的整合優勢也逐漸顯現在商務市場；聯想經歷2017年組織仍不穩定，加上市場外患後元氣大傷，2018年僅能持平；Apple 2018年則必須依靠降價策略刺激Macbook消費。

2018年PC處理器平台將進入重大升級，其中CPU龍頭INTEL 預計2H18將發表第九代Core i系列處理器Cannon Lake，為首款10nm的PC中央處理器，而GPU龍頭Nvidia今年也正式發表全新的Volta架構 GPU 晶片，目前先應用於AI高速運算 HPC，明年將搭載於繪圖卡GPU 上，整體而言，2018 年CPU及GPU都將看到效能上的顯著提升。電競筆電市場為近年少數持續成長的 PC 產品，2016年受惠Nvidia推出新 GPU，出貨量成長至700萬台的水準，YoY+23%，2017年因GPU無重大升級，預估出貨量為750萬台，YoY+7%，而 2018年在CPU及GPU同步進行重大升級下，預估電競筆電出貨量將有望上看900-1000萬台，YoY 20-30%，呈現明顯增長。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8年全球智慧型行動電話出貨量將逼近20億支，2012至2018年全球智慧型行動電話年複合成長率，預估將達到18.7%，其中，Android系統的市占率將維持在76.4%。

雲端服務新應用除了原本的影音需求外，未來在於AI、車聯網、AR/VR、生物辨識等新領域更增添整體資料中心的資料需求，因此這裡聚焦未來對於資料中心的三大需求，分別為運算、傳輸速度以及儲存速度與容量。

家用網通產品，預期音控將引導IoT成為主流，主因2018年CES主要的智慧音箱業者Google與Amazon應用延伸至家電領域，跟家電大廠LG與惠而浦等持續推出搭載音控新產品，音控功能在家用產品的滲透率將提升，品牌廠商與運營商亦投入開發可以和AWS相容的Gateway與Sensor，智慧家庭亦是電信商積極發展的市場，部分規模較大的電信商推出自己的語音助手裝置，掌握眾多產品和服務的主導權，並且能夠同協力廠商一齊智慧家居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客戶體驗，預期 2018 年相應所需的Gateway與Sensor需求將增加，2017年對記憶體產業來說是個美好的一年，無論是DRAM還是Flash，幾乎所有的業者都有很好的營收表現，尤其是NOR Flash記憶體，更是上演了谷底翻身的戲碼。而展望2018，在物聯網與智慧應用的推動下，記憶體市場預料仍會持續成長，應用市場也會越來越廣泛，不僅消費性電子，包含工業、公共設備、汽車與家電的使用需求都會成長。不過，由於多家記憶體業者已有準備擴產計畫，尤其是中國地區，因此預料2018的記憶體市場可能會開始出現價格競爭，同時也會在先進製程技術和容量上彼此較勁，例如3D NAND Flash的96層技術之爭。

2017年全球網通產業在上網需求快速成長下，加上物聯網、雲端、大數據與行動上網等趨勢帶動下，傳輸資料、數據量暴增，資料中心與終端等勢必進行升級，不論上網速度和網路頻寬皆有提昇，預估2018年球電信營運商網路設備資本支出達963億美元，相較2017年小幅成長1.4%，小規模成長主要因為近2年全球通訊網路建置已逐步至一階段，新的投資支出將於2018~2019年拉動通訊市場，預計5G投資將提前啟動，此次投資規模高於4G投資總額。

隨著全球OTT(Over-The-Top)視訊發展和物聯網連結設備數量增加，電信運營商除了擴大光纖網路和數據中心，並優化網路邊緣外，行動寬頻需求更進一步提升，包括4G設備升級，當4G走向5G，其核心網朝向軟體定義網路(Software-Defined Networking, SDN)加上網路功能虛擬化(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 NFV)演變，基本上5G演進核心網過渡期將以5G基地台(gNodeB)和4G基地台(gNodeB)以雙連接方式共同接。換言之，2018年將有光通信系統、主設備與基地台天線/射頻等相關建置投入。2018年5G技術發展上需以光通訊建置為基礎，整體5G傳輸網路加上光纖光纜需求，將帶給光通訊市場機會，隨著5G採用雲端無線接取網路(Cloud of Radio Access Network, C-RAN)架構(將集中式基地台直接放在雲端，並在數據中心內將內容或資料儲存庫放在相同位子)，承載網作為5G網路需要升級，即2018年傳輸設備和光元件等都将受益。

預期到了2018年，更多成熟的物聯網應用，更會加重網路負荷，而下世代Wi-Fi 技術802.11ax將可以有效改善此種情況。另外，藍牙透過Mesh技術的加持，可實現多對多的功能，將可擴展應用至工業物聯網領域。在此同時，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仍持續成長，新興國家如印度，以行動寬頻作為固網寬頻補充，可讓4G滲透率進一步攀升。而5G服務預計於韓國、日本、美國和中國率先發展，估計至2022年底全球5G用戶數將達5億。

AI的技術已日漸成熟，預計從2018年開始，這項技術將走出實驗室，落實在商業與生活應用。其中包括大數據、雲端平台、邏輯運算與演算法等三大技術，更是主要驅動力量，在硬體部分，AI將會強化物聯網架構中邊際運算的效益，邊際運算主要是解決物聯網上層雲端平台運算負擔、中層通訊傳輸費用、底層即時控制等問題，讓底層控制設備或中層閘道器具有一定程度的運算功能，讓物聯網系統反應更快速，建置與運作成本也更低，而AI的導入將會使得邊際設備不但具有運算功能，還會有學習能力，透過不斷的學習，讓整體系統真正具有智慧化。

3. 重要銷售政策

(1)持續耕耘PC與週邊、電源供應市場、消費性產品市場,維持IT產業原動力不斷推出新產品以因應持續精進的應用需求。因應下一世代產業的變化，雲端運算的需求，以Digital PWM IC 為主導，於Server電源管理線路中不斷地推出各項解決方案。同時間並積極投入資源開發Server Power產業,務必以total solution為產品推廣原則,帶給客戶最有效率的解決方案;如:PMIC, SiC, Super Junction等產品以提供電源供應的效率。

(2)擴增零售市場產品線

積極拓展電子產品零售通路,並擴增代理產品線,擴大e-commerce的業績.持續開發新市場，引進潛力產品線積極擴展視訊、網路通訊、機電控制、綠能、光電、汽車電子等潛力領域，引進包括Type-C、MCU、工業控制、LED、G sensor、觸控IC、USB3.1高速傳輸、BLDC等相關產品與技術開發。

(3)強化FAE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能力，聚焦解決方案銷售策略

成為「技術領先的加值通路商」為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因此掌握新技術與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開發高品質的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為公司人才培育的重要目標。解決方案的提供，除可減低客戶研發成本與時間外，亦能培養客戶忠誠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在另一方面，自有技術的養成，有助於公司爭取新產品代理權，強化產品線競爭實力。

(4)與IC Design House合作開發新產品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上游IC Design House與下游系統廠的橋樑，能夠掌握第一手市場資訊，提供上游供應商在產品研發與市場行銷的參考。本公司與國內外IC Design House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夥伴關係，主動積極參與新產品的開發，並透過公司通路銷售，創造雙贏。

(5)建立策略聯盟，增加產品代理機會

透過轉投資上游IC Design House或與同業策略聯盟，掌握科技與半導體產業脈動，增加產品代理機會，創造營收成長與獲利來源。

4. 未來發展策略

面臨電子產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增你強致力成為「應用設計解決方案加值型供應商」，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跳脫傳統零組件的買賣，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程，創造增你強不可取代的價值。為搭配以解決方案為主軸的銷售模式，公司除整合既有的行銷業務團隊，更致力培養FAE和研發設計人員。目前在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的耕耘已逐步展現成效，在「電腦與周邊」、「電源管理」、「消費性電子」、「通訊與網絡」、「工業電源」、「汽車電子」、「家電製品」（如MCU應用方案與馬達控制器）等七大領域均有具體的方案內容。除了聚焦整合既有代理線產品，也設立市場開發處積極尋求新代理線，強化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此外，公司也不斷尋求新市場商機，增加競爭優勢。此外，看好微控制器(MCU)的發展潛力，早已佈局低、中、高階應用市場，包括白色家電、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品等，加上觸控應用熱潮從手機擴展至3C產品與電腦，將帶動觸控MCU成長。在網通部份，網路的蓬勃發展，帶動多樣化應用，例如智慧電網與物聯網商機，Type-C應用，SSD價格競爭力提升、車用與消費端需求增加將趨動一波大成長動力。

5.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18年，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顯示2018年全球經濟將優於2017年，不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18年國內實質 GDP成長率為2.34%，較2017年11月預測上修0.04個百分點。

在內需方面，國內景氣復甦，台股交易投資熱絡，提升財富效果，加以政府帶頭加薪，多家民間企業亦同步跟進，然實質薪資成長幅度有限，壓縮消費成長力道。預估2018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2.12%。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國內廠商持續在台設廠投資，加以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擴增公共建設支出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預估2018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3.27%，較前次預測時增加0.32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成長率為2.30%。

在貿易方面，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加以新興應用趨勢持續增溫，且近期國際原油價格創近3年新高，在油市供需基本面改善的情況下，多家能源分析機構上修2018年油價預測值，恐帶動大宗商品價格續強。因此，預估2018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3.66%及3.75%，預估2018年出口與進口金額成長率則為4.80%與4.90%。

在物價方面，隨國際油價攀升且年增率走揚，此外受到菸稅、醫療費用、勞動成本調漲影響，核心CPI年增率已連續6個月上揚，近期物價上漲壓力浮現。預期2018年CPI成長率為1.03%，在雙率的部分，美國聯準會自2017年以來已升息三次，加以稅改通過，預料將吸引大筆資金回流，然在沉重的聯邦債務負擔之下，聯準會升息的空間明顯被壓縮，升息速度恐不如預期，且美國貿易逆差問題仍存。利率的部分將視國內外景氣變化做動態調整。

綜合上述，2018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2017年相近，而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至於中國大陸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影響石化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此外，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再者，美國總統川普決定對進口太陽能面板和洗衣機課以重稅，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物價穩定有助於維持民眾購買力，然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這些都將是影響2018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公司銷售與採購訂單報價大部分採美元基礎，已有相當之避險互抵效果，加上設置專職單位執行財務避險操作，匯率問題不致造成營運重大困擾。

公司積極研擬配合法令變動，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補強各項公司治理&CSR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社會責任等相關辦法。此外，公司已於2015改選時提前設立獨立董事編制及審計委員會功能，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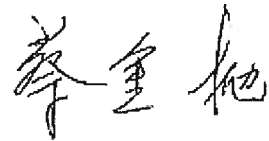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編造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金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99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內部控管流程。
2. 瞭解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發貨倉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自有倉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存貨係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收入。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單位定期自客戶之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存貨異動資料，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開立發票並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散布大陸地區各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將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發貨倉出貨方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自客戶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之存貨異動資料，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王輝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增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910	3	\$ 479,00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流動		37,414	-	92,64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77,583	7	838,91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156	-	17,0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06,879	25	3,281,260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04,971	16	518,85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6,366	-	50,6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504	2	140,811	1		
130X	存貨	六(六)	3,185,225	25	2,449,699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911	1	111,4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97,919	79	7,980,279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融資資產—非流動		-	-	11,2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11	-	21,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35,641	16	1,825,674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98,127	3	416,44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79,933	1	80,8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791	-	20,2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4,437	1	55,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8,540	21	2,430,733	23		
1XXX	資產總計		\$ 12,706,459	100	\$ 10,411,012	100		

(續次頁)

增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53,173 35	\$	3,203,131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99,805 2		199,852 2
2150	應付票據			3,292 -		3,304 -
2170	應付帳款			2,781,632 22		1,788,249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85 -		7,9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5,377 2		247,5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6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541 -		16,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61,805 61</u>		<u>5,470,959 5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7,298 1		97,5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5,590 -		95,6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2,888 1</u>		<u>193,130 2</u>
2XXX	負債總計			<u>7,924,693 62</u>		<u>5,664,089 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38,249 17		2,138,249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63,289 8		1,020,59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11,241 5		581,981 6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325 5		478,89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7,662 3		527,209 5
3XXX	權益總計			<u>4,781,766 38</u>		<u>4,746,923 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706,459 100</u>	\$	<u>10,411,01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周俊光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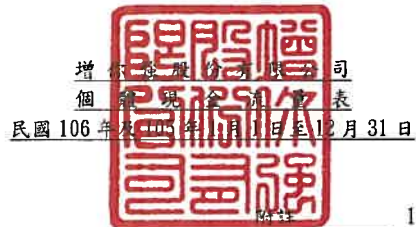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601,080 100	\$ 13,401,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16,986,208) (97)	(12,731,731) (95)
5900 營業毛利		614,872 3	669,935 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4,872 3	669,935 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56,503) (2)	(390,993) (3)
6200 管理費用		(181,309) (1)	(155,5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812) (3)	(546,577) (4)
6900 營業利益		77,060 -	123,3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0,081 -	69,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0,397 -	13,8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5,960) -	(46,1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2,853 2	149,5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7,371 2	186,715 1
7900 稅前淨利		444,431 2	310,0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1,939) -	(17,477) -
8200 本期淨利		\$ 432,492 2	\$ 292,596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874) -	(\$ 1,6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9 -	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499) -	(62,53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8,952 -	(195,87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76,912) -	(\$ 259,777)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55,580 2	\$ 32,819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2	\$ 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周俊光

會計主管：葉律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431	\$	310,0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600)	(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十七)	(	9,640)		14,01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748	(	19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五)		445	(	5,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七)	(	322,853)	(	149,57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八)		26,696		26,1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225)	(	55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5,960		46,19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6,038)	(	4,431)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25,853)	(	36,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01		7,6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788		688,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486,117)	(	116,9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379)	(	6,807)
存貨		(	735,526)		6,294
其他流動資產		(	40,499)	(	11,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401		163,353
其他應付款			41,780	(	58,153)
其他流動負債			4,297	(	16,5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903)		8,3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945,086)		863,521
收取之利息			6,038		4,431
支付之利息		(	69,915)	(	44,241)
支付之所得稅		(	20,827)	(	76,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29,790)		747,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2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8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6		19,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		-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2,822)	(	18,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6		1,8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8	(	10,9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1,004)	(	138,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798)	(	9,590)	
收取之股利	30,241		36,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562)	(	170,7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250,042	(	463,793)	
應付短期票券		(	47)	199,8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20,737)	(	363,5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9,258	(	627,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49,094)	(	50,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004		529,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910	\$	479,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周俊光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增你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增你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增你強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期末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增你強集團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內部控管流程。
2. 瞭解增你強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實地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之執行，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後之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增你強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自有倉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存貨係於客戶提貨時始認列收入。增你強集團負責單位定期自客戶之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存貨異動資料，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開立發票並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增你強集團發貨倉散布大陸地區各地，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考慮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因此將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發貨倉出貨方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抽核雙方平日對帳之內部控制。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自客戶發貨倉存貨倉儲系統撈取之存貨異動資料，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增你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增你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增你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增你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增你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增你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增你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1,111	8	\$	1,167,48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1,611	-		117,70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77,583	6		838,91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8,774	2		265,36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027,263	40		5,096,28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61,687	-		55,989	-
130X	存貨	六(六)		5,566,141	37		4,132,424	3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169	1		117,41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63,339	94		11,791,586	9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11,2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88,380	1		200,2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4,478	3		494,88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9,933	1		80,8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3,367	-		33,0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8,486	1		70,6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4,644	6		890,873	7
1XXX	資產總計		\$	15,007,983	100	\$	12,682,459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367,846 36	\$	4,105,775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99,805 1		199,852 2
2150	應付票據			4,327 -		5,224 -
2170	應付帳款			3,912,376 26		3,028,78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418,935 3		350,9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922 -		9,4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377 1		40,1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25,588 67		7,740,230 6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97,298 1		97,5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7,583 -		97,7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881 1		195,306 2
2XXX	負債總計			10,190,469 68		7,935,536 6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138,249 14		2,138,249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63,289 7		1,020,59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611,241 4		581,98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611,325 4		478,89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57,662 3		527,20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4,781,766 32		4,746,92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35,748 -		- -
3XXX	權益總計			4,817,514 32		4,746,923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07,983 100	\$	12,682,4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周俊光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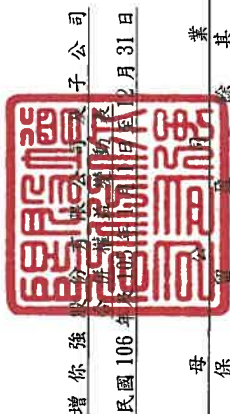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7,575,938	100	\$	22,266,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26,098,184)	(95)	(	20,935,598)	(94)
5900 營業毛利			1,477,754	5		1,331,170	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704,629)	(2)	(	724,423)	(4)
6200 管理費用		(	282,963)	(1)	(	263,1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7,592)	(3)	(	987,560)	(5)
6900 營業利益			490,162	2		343,6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3,937	-		77,1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9,260	-	(	19,6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16,625)	-	(	66,0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72	-	(	8,477)	-
7900 稅前淨利			516,734	2		335,13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84,679)	-	(	42,537)	-
8200 本期淨利		\$	432,055	2	\$	292,596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74)	-	(\$	1,6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09	-		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8,499)	-	(	62,5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8,952	-	(	195,8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912)	-	(\$	259,7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143	2	\$	32,819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2,492	2	\$	292,59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437)	-		-	-
		\$	432,055	2	\$	292,59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580	2	\$	32,819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7)	-		-	-
		\$	355,143	2	\$	32,819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02	\$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02	\$		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周俊光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業其	主他	之權	益	業其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8,249	\$ 1,080,037	\$ 548,188	\$ 525,517	\$ 101,596	\$ 684,019	\$ 5,077,606	\$	-	\$	5,077,606	\$	-	\$	5,077,606			
六(十四)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33,793	(33,793)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59,443)	-	(304,059)	-	-	(363,502)	-	(363,502)	-	(363,502)	-	(363,502)	-	(363,502)	-		
	本期淨利	-	-	-	292,596	-	-	292,596	-	292,596	-	292,596	-	292,596	-	292,5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71)	(62,532)	(195,874)	(259,777)	-	(259,777)	-	(259,777)	-	(259,777)	-	(259,777)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249	\$ 1,020,594	\$ 581,981	\$ 478,890	\$ 39,064	\$ 488,145	\$ 4,746,923	\$	-	\$	4,746,923	\$	-	\$	4,746,923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8,249	\$ 1,020,594	\$ 581,981	\$ 478,890	\$ 39,064	\$ 488,145	\$ 4,746,923	\$	-	\$	4,746,923	\$	-	\$	4,746,923			
六(十四)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9,260	(29,260)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57,305)	-	(263,432)	-	-	(320,737)	-	(320,737)	-	(320,737)	-	(320,737)	-	(320,737)	-		
	本期淨利	-	-	-	432,492	-	-	432,492	-	432,492	-	432,492	-	432,492	-	432,4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365)	(108,499)	38,952	(76,912)	-	(76,912)	-	(76,912)	-	(76,912)	-	(76,91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8,249	\$ 963,289	\$ 611,241	\$ 611,325	\$ 69,435	\$ 527,097	\$ 4,781,766	\$	35,748	\$	4,817,514	\$	36,185	\$	4,853,7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周俊光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734	\$ 335,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六)	(4,125)	11,254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五)	(1,928)	(4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六)	748	(1,65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七)	35,974	34,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87)	28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16,625	66,01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464)	(2,64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30,804)	(42,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250	(4,3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2,457)	342,114
其他應收款		(8,006)	(10,831)
存貨		(1,433,717)	(194,885)
其他流動資產		(41,757)	(1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2,694	572,683
其他應付款		59,665	(40,625)
其他流動負債		39,210	(55,0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86)	8,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09,531)	1,003,087
收取之利息		3,464	2,647
支付之利息		(108,283)	(63,678)
支付之所得稅		(48,300)	(105,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62,650)	836,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8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6	19,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	25,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349)	(35,4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0	1,87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06	(1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81)	(10,883)
收取之股利		30,804	42,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07	(9,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2,071	(631,3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7)	199,8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20,737)	(363,502)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1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7,472	(795,044)
匯率影響數		(97,907)	(52,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378)	(20,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489	1,187,6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1,111	\$ 1,167,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周俊光



會計主管：葉律昌



附件四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195,516
減：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365,3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8,830,188
106 年度稅後淨利	432,491,72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249,1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89,242,551
累積可分配盈餘	568,072,739
減：分配盈餘：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2 元)	(389,161,2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911,4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本年度盈餘分配以分配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由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額分配之，以此類推。

附件五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七、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七、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八、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期限屆滿，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違者依法追償。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就前項期間之規定最長以不得超過五年為限。	八、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前項期限屆滿，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違者依法追償。 (三)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若相關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就前項期間之規定最長以不得超過五年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七、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七、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百</u>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二十五、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二十五、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 (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5.21 股東會通過
103.06.11 股東會修正
105.06.15 股東會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以五分鐘為限，但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討論議案時，主席應給予股東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議案表決及董事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
-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如遇緊急事故，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ZENITR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二、各種電子零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管制品除外)。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經銷投標報價業務(期貨除外)。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二、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十六、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八、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電器開關光電轉換器、光纖電耦接頭)。
- 二十六、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二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三十四、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六、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三十七、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靈芝粉、錠、膠囊)。
- 三十八、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三十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供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之董事於任期內，得授權董事會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險。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含員工認股權憑証貳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証，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股票因轉讓過戶及遺失補發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並按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乙職，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50% 以上，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實際盈餘分配數之 20%。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綜合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達 50% 以上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從屬員工得依董事會決議參與本公司庫藏股認購與員工認股權證方案。本公司之海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董事會決議參與本公司股票紅利之分派。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友義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

88.03.26	股東會通過	89.04.26	股東會通過
91.05.21	股東會通過	92.05.30	股東會通過
95.06.14	股東會通過	98.06.10	股東會通過
99.06.17	股東會通過	102.06.13	股東會通過
105.06.15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之。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需經董事會決議核准。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據第七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七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 八 條：借款期限

- 一、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前項期限屆滿，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違者依法追償。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就前項期間之規定最長以不得超過五年為限。

第 九 條：利息之支付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時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加計逾期天數之利息。

第 十 條：貸放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 二、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二)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徵信調查報告應每年更新一次，遇特殊情況則應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以上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第 十一 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說明評定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若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發生之資金貸與，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二 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件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 十三 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提供約據，交由法律顧問審核約據內容，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二、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借款契約時，雙方均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第十四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五條：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六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七條：登帳

一、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及抵押品備查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二、財務部建立之「資金貸放及抵押品備查簿」，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貸與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並於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九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妥為保管。

第二十條：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予他人資料。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徵信調查及第十三條簽約對保，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三章

第二十四條：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已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退票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二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二)對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五、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六條：背書保證之申請：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五)被保證公司是否有退票、債信不良或債務糾紛之記錄。
 - (六)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三、財務主管應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之本票，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經濟部印鑑章。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財務部每月初應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二十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案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具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並辦理註銷手續後，將註銷後本票退回及將來文留下備查。
- 二、財務部應立即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以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第二十八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並應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三十條：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財務部建立之「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之揭露。

第三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五、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專用印鑑，免除上述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實施前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限額之部份，應分別註銷減少之

第四章

第三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4.3.23 訂定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5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6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7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 8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0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友義	5,192,074	2.43%
副董事長	陳信義	2,674,390	1.25%
董 事	范宏達	1,657,355	0.78%
董 事	謝世富	1,770,802	0.83%
董 事	方義雄	71,867	0.03%
董 事	佑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光	6,090,840	2.85%
董 事	增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俊賢	9,862,828	4.61%
獨立董事	蔡金拋	0	0.00%
獨立董事	劉鈞	0	0.00%
獨立董事	蕭敏志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7,320,156	12.78%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13,824,864股。

註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註3)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4：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最低成數標準。